

為達目的，不擇手段¹

當事人：珍妮，是一位在何老師研究室工作的研二研究生。

何老師，生物系教授。

羅絲，珍妮的室友，英文系的研究生。

(何老師和珍妮正在開每週例行會議，討論珍妮正在進行的研究計劃的結果。)

珍妮：所有的針都突出 1 / 4 英吋，就像你示範的一樣，我也在插入點植入了 1×10^5 的金黃色葡萄球菌，但是到目前為止，不論那些針有或沒有加防菌外層，三十隻兔子一隻也沒有受感染的徵兆。雖然我一直根據我們決定的時間表給它們嗎啡，但是因為沒有一隻兔子好像特別不舒服，我不知道這些嗎啡是否必要。

何老師：嗯，如果沒有感染，我們就什麼也學不到。就這麼辦吧！既然我們已經讓這些兔子吃足了苦頭，更別提你花了這麼多時間，所以我決定給我們的實驗加點油，添點醋。我要你為所有的兔子植入 1×10^9 的假單胞銅綠菌，然後再看看吧！

珍妮：但是規格上是指明用葡萄球菌的。

何老師：這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小改變。我們已經獲得許可，可以感染這些兔子，現在所做的只不過是給這個過程打一劑強心針罷了。(何老師走開了)

(當天傍晚在宿舍，珍妮把這情況說給她的室友羅絲聽。)

羅絲：你為什麼這麼婆婆媽媽的呢？就這麼做吧！事實上，如果你真的想討何老師的歡心，就應該把新的細菌放在沒有加防菌外層的針上，這樣更會證明他的理論的正確。

珍妮：你還真會幫倒忙，你知道我不可以這麼做，這是不負責任的科學態度。

羅絲：這整個實驗都是不負責任的。想想看，你們在折磨小白兔啊！

珍妮 (激動的舞動雙手)：**羅絲，**你一點也沒有幫上忙。我知道你不贊成用動物做實驗，但有時這是必須的。我確信我們的實驗是屬於必須的。無論如何，葡萄

¹ 「為達目的，不擇手段」，Stephanie J. Bird 從「Jenny Ito 個案」改寫，收於 Bebeau, M. J. 與 Pimple, K. D. 《科學研究中的道德推論：教學和評估的個案》，印地安納大學，1995。

球菌會引起非常嚴重的感染，這種感染尤其難治，我真不願意看見兔子吃這種苦。你知道兔子很可愛，而且這一個月來，我漸漸喜歡它們了，現在又有不合規格的要求……

羅絲：嗯，你的頂頭上司已經告訴你，這是在合理的範圍之內的；除此之外，你原本就預計有些兔子會受感染的。至於兔子是被那一種球菌感染有那麼重要嗎？這樣想吧：如果你得不到實驗結果，就必須放棄這批兔子，再找另一批兔子重新實驗。歸根究底，如果你照老闆的吩咐做，還能減少更多兔子的痛苦呢！